嘉南藥理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

民國93年6月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3年7月20日台技(三)字第0930095736號函核備 民國98年3月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3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8年3月24日嘉人字第0980001515號函修訂頒布 民國100年12月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依教育部頒布之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九條與本校組織規程之 規定,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,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,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第3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,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
- 第4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:
 - 一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 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,其年限得酌減三年。
- 第5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
 - 一、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 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,其年限得酌減三年。
- 第6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
 - 一、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 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,其年限得酌減三年。
- 第7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,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, 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, 其年限得酌減三年。
- 第8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,指專任年資。 兼任年資,折半計算。
- 第9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 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等事項,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序辦理。
 - 一、 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,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。
 - 二、 資格審定:依本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之有關規定辦理。
 - 三、聘任:分為初聘及續聘兩種。
 - 四、聘期:初聘為一年,續聘第一次為一年,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。
 - 五、升等:
 - (一)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各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年資。
 - (二)教學服務成績優良(至少七十分)並應有具體事蹟。
 - (三)具體事蹟應經兩位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認可達到升等標準。
 - (四)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序辦理評審。
 - 六、國際級大獎之界定:各系依專業領域不同另訂標準,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後實施。
- 第10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之相關證明、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登載不實或其成果有抄襲、剽竊等情事者,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,應即予解聘。
- 第11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,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。

- 第12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:
 - 一、 教授級:每週八小時。
 - 二、副教授級:每週九小時。
 - 三、助理教授級:每週十小時。
 - 四、講師級:每週十二小時。
- 第13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、福利、研究、進修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年資晉薪等事項,依其聘任之等級,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;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。
- 第14條 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法規之規定,在使用教材及從事 教學活動時,應具性別平等意識,排除性別刻板印象,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, 並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- 第15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